

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单位	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对象	计划名称	检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对象数量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联合检查比例及频次	备注
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	1	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	县域内旅行社主体、旅行社工作人员(导游)	县域内旅行社主体、旅行社工作人员(导游)	旅游市场专项检查	对县域内旅行社主体的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次数为3次。对县域内旅行社工作人员(导游)抽查比例为50%，2	对县域内旅行社主体的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次数为3次。对县域内旅行社工作人员(导游)抽查比例为50%，2	2025年度全年	现场检查	/	
	2	对景区景点、乡村旅游接待点、星级酒店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	县域内景区景点、乡村旅游接待点、星级酒店的配套服务设施；景区景点的资源保护情况；酒店、乡村旅游接待点	县域内的景区景点、乡村旅游接待点、星级酒店	文旅市场专项检查	对县域内的景区景点、星级酒店的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次数为4次。对县域内乡村旅游接待点的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次数为2次。	对县域内的景区景点、星级酒店的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次数为4次。对县域内乡村旅游接待点的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次数为2次。	2025年度全年	现场检查	/	
	3	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	县域内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各类单位和服务机构等，如艺术品的收购、销售、展览展示等。	县域内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各类单位和服务机构	文旅市场专项检查	对县域内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单位的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次数为1次。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服务机构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次数为1次	对县域内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单位的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次数为1次。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服务机构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次数为1次	2025年度全年	现场检查	/	